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 济 法

主 编 庞 欢 丁炜炜  
副主编 陈金东 徐 艳 刘志龙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要 點 容 四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济 法

教材 125 125 125 125 125

主 编 庞 欢 丁炜炜

副主编 陈金东 徐 艳 刘志龙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内 容 提 要

经管类学生所需法律知识涵盖经济法、民法、商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因此大多数院校经管类学生使用的经济法教材在内容上并不局限于经济法这一法律部分，与法学专业经济法教材有显著不同。本教材针对经管类学生，对其所需要的和经济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介绍，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有序编排，既具有理论性，又强调实用性。

为便于学生学习相关知识，形成清晰的知识体系，本书将所有内容分为五编。鉴于经管类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民法，所以本书第一编专门介绍民商法基础知识，既满足了经管类学生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为学生学习后续知识打好基础。后续各编分别对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市场管理法和宏观调控法进行阐述，框架明确，条理清晰。本书各编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结构，各章节之间形成紧密的知识体系，使得本书和市面上普遍的经济法教材有所不同。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 / 庞欢主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1. 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84-8385-6

I. ①经… II. ①庞…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2966号

书 名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作 者	主 编 庞 欢 丁炜炜 副主编 陈金东 徐 艳 刘志龙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民智奥本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27.25印张 646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49.5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 言

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经营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正因为如此，经管类学生必须掌握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产品质量法、竞争法、财政税收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从事经济管理活动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从 20 世纪才出现并引起广泛讨论的。从法律部门的角度而言，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与民商法的调整对象不同。法学专业中的经济法指的就是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经管类学生所需要具备的法律知识是和经济有关的法律，不仅包括经济法，还包括民商法等相关法律制度。这使得经管类的经济法教材和法学的经济法教材存在巨大差异。

目前，市场上经管类经济法教材很多，但是满足教学需要的很少。本书编者均是实际从事经管类经济法教学的老师，在教学过程中觉得市面上的教材不适合经管类学生使用。鉴于此，编者决定自己编一本教材。

为更好地适应教与学的需要，本教材分为五编进行阐述，框架明确，条理清晰。鉴于经管类学生没有学过民商法基础知识，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与民商法存在极其密切的关系，所以本教材第一编专设民商法基础知识，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介绍，既满足了经管类学生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为学生学习后续知识打好基础。后续各编分别对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市场管理法和宏观调控法进行具体阐述，各编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结构，各章节之间形成紧密的知识体系。本教材在体例上力求创新，每章分为案例材料导读、基本理论和主要法律链接三个部分。案例材料导读激发学生兴趣，同时帮助学生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理论介绍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便于学生对所涉及的法律制度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主要法律链接便于学生掌握具体法律规定，以后学生遇到问题可以依据章节查找法律规定。本教材针对经管类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梳理，符合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

编写一本适合经管类学生的上乘经济法教材，是编者美好的愿望，但该愿望的实现绝非易事。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的文献和论著，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庞欢、丁炜炜担任主编，陈金东、徐艳、刘志龙担任副主编。各章案例材料导读和基本理论编写分工具体如下：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由庞欢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陈金东编写，第七章由刘志龙编写，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由丁炜炜编写，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由徐艳、丁炜炜编写。由庞欢负责主要法律链接部分和统稿工作。本教材编写过程中部分同事和学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不足，甚至存在错误之处，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改，使之不断完善。

编者

2010 年 11 月

# 目 录

前言

## 第一编 民商法基础知识

<b>第一章 民法基本制度</b> .....	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	1
第二节 法律行为 .....	6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8
<b>第二章 债法</b> .....	21
第一节 概述 .....	21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	23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6
<b>第三章 物权法</b> .....	34
第一节 概述 .....	34
第二节 所有权 .....	3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	38
第四节 担保物权 .....	39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0
<b>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b> .....	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	6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61
第三节 专利法 .....	65
第四节 商标法 .....	68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87

##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b>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b> .....	9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9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97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108
<b>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b> .....	11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1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28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34
<b>第七章 公司法</b>	13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39
第三节 公司资本	141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公司组织机构	143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49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53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5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	159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2

###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

<b>第八章 合同法</b>	18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96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99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1
<b>第九章 保险法</b>	232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3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33
第三节 财产保险	240
第四节 人身保险	241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44
<b>第十章 证券法</b>	264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64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6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67
第四节 证券机构	269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72
<b>第十一章 票据法</b>	299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99

第二节 汇票	302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306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07

## 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

<b>第十二章 竞争法</b>	31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1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20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326
<b>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33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3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	336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337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8
<b>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b>	3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45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4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348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50

## 第五编 宏观调控法

<b>第十五章 财政法</b>	35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58
第二节 财政支出法	360
第三节 财政收入法	361
第四节 财政平衡法	361
第五节 预算法	362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63
<b>第十六章 税法</b>	37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71
第二节 流转税	373
第三节 所得税	375
第四节 财产税	377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8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79

<b>第十七章 银行法</b> .....	390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9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9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93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95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0
<b>第十八章 价格法</b> .....	416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16
第二节 价格法律形式和价格调控措施.....	417
第三节 价格法的实施.....	419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20
<b>参考文献</b> .....	425



# 第一编 民商法基础知识

## 第一章 民法基本制度

### 案例材料导读：

“文化大革命”期间，柴某因不堪忍受迫害逃离家乡，长期未归，下落不明。《民法通则》实施后的1988年，其妻夏某经申请，法院对柴某宣告死亡。此后，夏某继承了柴某的遗产，并与宋某登记结婚。2000年，柴某重新出现回到家乡，要求夏某与宋某离婚，与自己恢复夫妻关系，共同享有夫妻共同财产。宋某反对柴某的主张，双方发生争议，诉至法院。

### 基本理论：

法律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各种社会关系的规范，经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法律关系。根据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的不同，法律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民法是其中非常古老和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反映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本质要求和基本规律。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法尽管在体系和内容上存在明显差别，但都是以调整市场关系为基本内容的，是特定时期的经济关系的反映。经济法是在民法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直至20世纪才逐渐被人们当做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要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内容，首先要学习民法的相关制度和理论。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经民法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的基本概念，是整个民法体系展开与构建的基础。任何法律关系均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主体、客体、内容是民事法律关系成立所不可或缺的因素。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也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也称为义务人。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每个民事法律关系均为一定主体之间的关系，没有主体就不能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的首要要素。在我国，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 （一）自然人

自然人即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包括本国公

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在我国法律中，“公民”和“自然人”的概念混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使用“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则使用“自然人”。

###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的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自然人出生应具备“出”和“生”两个条件。“出”是指胎儿和母体分离，至于是自然分娩还是分工分娩，则在所不问。“生”是指胎儿与母体分离之后仍然是个活体，至于存活时间的长短，则不影响其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与否。自然人死亡是其民事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自然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消灭，其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也就消灭了。民法上的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自然死亡，又成为生理死亡，是自然人生命的结束。宣告死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后，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宣告该自然人死亡。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活动，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自然人是否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关键是看其是否具有意思能力。意思能力即对其行为性质和后果识别和判断的能力。意思能力和自然人的年龄与精神健康状况密切相关，因此以年龄和精神状态为标准，可以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独立实施法律行为的资格。根据我国法律规定，18周岁以上，精神健康状况正常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行为能力，可以从事相应的法律行为；超出该范围就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根据我国法律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3）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监护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法律设置了监护制度来保护其合法权益。所谓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制度。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则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或行政部门单位监护人。监护人的具体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保管被监护人的财产；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会因为被监护人完全获得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监护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辞职或撤职等原因而终止。

####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人们经常由于自然灾害、探险活动、战争等各种原因而导致下落不明。失踪人的财产关系和身份关系势必处于不确定状态，这种不确定状态的长期持续不仅有害于失踪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还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秩序的稳定。为此，法律设置了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

宣告失踪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然人在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时，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的制度。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宣告失踪应满足以下条件和程序：①必须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两年；②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③必须由人民法院根据法定程序宣告。法院判决宣告自然人失踪的，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由代管人管理失踪人的财产，代理失踪人履行债务和受领他人的履行。

宣告死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然人在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时，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该自然人死亡的制度。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宣告死亡应满足以下条件和程序：①自然人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通常情况下下落不明满4年，在意外事故中失踪的，满2年；②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③由人民法院根据法定程序宣告。自然人被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相当于自然死亡。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债权债务关系要进行清理，继承关系开始。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从死亡宣告之日消灭。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子女可依法被他人收养。

#### 5.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并非独立的民事主体类型，而是包含在自然人这种民事主体中。

### (二) 法人

在民事法律上，人不仅指自然人还包括法人。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现代意义的法人制度产生于德国民法。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公司制度在法律上就是属于法人制度。

#### 1. 法人的成立

法人制度是法律的一种制度设计，法人的条件由法律加以规定，判断一个组织是否具备法人的条件，应以法律的规定为依据。我国《民法通则》对法人成立的条件作了一般性的规定，至于特定类型法人成立的条件则由专门法给予规定。例如，我国公司法人应具备的具体条件由《公司法》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成立应具备的一般条件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成立后，

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可以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解散。例如，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核准登记手续、颁发营业执照时取得，从办理注销登记后消灭。法人不能享有自然人基于其特有的人身关系而享有的那些民事权利，例如法人不可能享有生命权、健康权、婚姻自由权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通常根据其设立的宗旨而定，不同的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法人不能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法人作为民事主体，需要独立参与民事活动，就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完全一致。法人只有在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内从事民事行为，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 3. 法人的机关

法人的机关，是指根据法律或者法人章程在法人内部设立的，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机构。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通过自身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然而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必须建立自己的机关，才能形成自己的意志，完成自己各种活动。因此法人是依其机关而存在，法人的机关是法人据以存在并维持主体资格的必不可少的要件。法人的机关依据其在法人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同，可分为意思机关、执行机关、代表机关和监督机关。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4.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在其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合并、分立以及设立目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注册资本等发生的变化。法人的变更主要有以下形式：

(1) 法人合并。法人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合并成为一个法人。法人合并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之分。吸收合并是指一个或多个法人归入一个现存的法人之中，被合并的法人主体资格消灭的合并形式。例如 A 公司和 B 公司合并成为 A 公司。新设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合并成为一个新的法人，原有的法人全部归于消灭的合并形式。例如 A 公司和 B 公司合并成为 C 公司。

(2) 法人分立。法人分立是指一个法人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法人分立有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之分。新设分立是指原法人解散，分立成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新法人。例如 A 公司分立成为 B 公司和 C 公司。派生分立是指原法人存续，但从中分立出新的法人。例如 A 公司分立成为 A 公司和 B 公司。

(3) 其他形式的变更。包括组织形式、法人名称、业务范围等。例如法人组织形式的变更，也就是所谓的“改制”，有限责任公司改为股份有限公司等。

法人的终止又称为法人的消灭，是指法人丧失权利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法人的终止相当于自然人的死亡，自然人的死亡产生继承问题，法人的终止产生债权债务的清理。为了清理法人的债权债务，法人的终止必须经过解散和清算程序。

### (三)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又称为非法人组织、非法人团体，是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但不享有独立财产权利和不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组织体。其他组织在实务中是大量存在的，既有以

营利为目的的，也有非以营利为目的的；既有较大规模的，也有小规模；既有经过登记成立的，也有未经登记存在的。根据我国相关的民商事立法，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非法人企业、非法人经营体、非法人公益团体。最为典型的为合伙企业。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核心要素。

### 1. 民事权利

权利就是法律对要保护的特定利益赋予法律上的力，确保权利主体可以享受特定利益，这种可享受特定利益的法律上的力，称为权利。民事权利就是民法规范赋予民事主体为实现其利益而具有的法律上的力量。

以民事权利的内容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人身权、财产权和综合性权利。①人身权。人身权是指以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为内容，与权利人的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维持自己生存和尊严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身份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一定身份或地位而享有的权利，包括配偶权、亲权等。②财产权。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为标的，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或经济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主要包括物权和债权。下文将详细介绍。③综合性权利。综合性权利也称为双重性质的权利，是指既具有财产权利的性质又具有人身权利性质的权利。综合性权利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知识产权也将在下文中详细阐述。

### 2. 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与民事权利是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需要。民事权利体现了民事主体可以从事行为的自由范围，而民事义务则体现了法律对民事主体的约束。民事权利可以抛弃，民事义务则不能，如果民事主体不履行相应的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以客体为基础的，没有民事客体，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就无所依归，从而无法确定。而各民事主体之间也正是因为一定的客体而彼此发生联系，从而为民法所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民事利益，在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客体是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人身利益、物、行为、智力成果，特定情况下权利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虽然物并不是权利唯一的客体，但是，物在权利客体中具有绝对优势地位。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物做不同的分类。以物能否移动并且移动是否损害其价值、改变其性质为标准，物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和不动产是物的最基本的一种分类方式。

### 1. 不动产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移动会损害其价值或变更其性质的物。不动产主要是指土地及土地上的定着物。定着物是指依附于土地，但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物。以房屋为代表的建筑物是最主要的定着物。不动产以登记作为所有权变动的要件。

## 2. 动产

动产是指能够移动而且移动不会损害其价值或者用途的物。动产通常以交付作为所有权变动的要件，但是汽车、船舶、飞机等特殊动产，其所有权的变动也需要进行登记，但登记主要产生的是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第二节 法律行为

##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的概念起源于近代德国，是大陆法系民法最重要的基础概念。法律行为不等于“法律上的行为”，法律上的行为是指凡能引起法律上后果的行为，但并非所有能引起法律上后果的行为都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实施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旨在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继承了这一概念，并有所创新，创新之一是在“法律行为”之前加上“民事”两字，称为“民事法律行为”，理由是区别于其他部门法领域中关于“法律行为”的使用；创新之二是创立了“民事行为”一语，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上位概念，以此回避“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这一不合逻辑用语所引起的争议。本书中法律行为的含义和我国《民法通则》所指的民事行为是一致的。

## 二、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指法律行为产生之事实，即一项具体法律行为之形成并存在的客观状态。法律行为的生效则是指法律行为具有约束力的状态，即法律行为因符合法律的规定而产生权利义务关系设立、变更或消灭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律行为成立是生效的前提条件。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各有不同的要件或规则，成立要件旨在说明法律行为是否存在，生效要件旨在说明法律行为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后果。

### 1.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任何法律行为的成立都需要具备以下要件：行为人、意思表示、标的。行为人是法律行为的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概念，所谓意思表示是指表意人将其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法律行为的标的也就是法律行为的内容，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有标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某些法律行为的成立还需要具备特别的要件，例如交付标的物或者采用特定形式等。

### 2.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法律行为成立后未必生效，要使已经成立的法律行为生效，必须符合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一般认为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包括以下三个：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纯获益的法律行为，其行为效力不受其行为能力的影响。

(2) 标的合法、可能、确定。法律行为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且明确具有实现的可能性。

(3) 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行为人的内心意思和外部

的表示行为相一致；二是当事人是在意志自由的前提下进行意思表示的。对于特殊的法律行为，还需要具备特殊要件才能生效，例如条件实现或符合特定要件。

### 三、效力存在欠缺的法律行为

已经成立但不符合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其效力存在欠缺。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效力欠缺的法律行为包括无效法律行为、可撤销法律行为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1. 无效法律行为

无效法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的法律行为严重欠缺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因而自始、当然、绝对、确定不按照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发生法律效力。在我国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规定，主要有《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以下法律行为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法》第52条规定以下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前者规定的无效范围比后者的更广。合同无效以《合同法》为准，其他法律行为以《民法通则》为准。

#### 2. 可撤销法律行为

可撤销法律行为也称可撤销可变更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已经成立并且生效，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行为人可以行使撤销权使其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59条的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或显失公平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不仅包括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还包括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也属于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 3.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又称效力未定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是否生效尚不确定，只有经特定当事人的行为，才能确定生效或不生效的法律行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效力待定法律行为主要包括三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权处分行为；无权代理行为。

### 四、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依据私法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对法律行为效果的发生或者消灭加以限制，这就是法律行为的附款。在传统民法上，法律行为的附款分为两种，即附条件和附期限。因此法律行为也可以相应分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效力的开始或终止取决于将来不确定事实的发生或不发生的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必须是将来的事实；必须是不确定的事实；必须合法；必须是当事人约定的而不是法定的事实；必须和法律行为的主要内容不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以一定期限的到来作为效力开始或终止原因的法律行为。期限和条件最大的不同是，期限一定会到来的，而条件的成就与否具有不确定性。

**主要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



居住地视为住所。

##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